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宏典即鋐鷹油漆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訴外人即債務人張江和之債權人，於民國109 年9 月18日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本院聲請就張江和對於被告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貼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予以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 年司執字第00000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於109 年9 月22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及於109 年9 月30日核發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在案。被告於收受移轉命令後，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而張江和迄今仍任職於被告處，依張江和於109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新

臺幣（下同）285,600 元計算，每月薪資為23,800元，扣除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 倍即15,719元為8,081 元，因高於張江和每月薪資額1/3 即7,933 元，故被告應依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每月給付7,933 元予原告，惟被告自109 年10月至110 年6 月止，共9 個月，共計71,397元未給付，經原告通知後，被告迄今仍未履行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；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，但債務人喪失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，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，移轉命令失其效力，得聲請繼續執行，並免徵執行費，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，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，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債權憑證、系爭扣押命令、系爭移轉命令、張江和於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通知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應認原告前揭主張事實堪信為真。系爭移轉命令於109 年10月6 日合法送達予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參

，則109 年10月起張江和薪資之1/3 已移轉予原告，又張江和於109 年度自被告處領取薪資為285,600 元，有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109 年10月至110 年6 月間，張江和在被告處所得每月受領薪資逾15,719元部分共9 個月，共計71,397元（計算式：285600÷ 12＝7933，7933× 9 ＝71397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71,3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